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訴緝字第4號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 VAN CUONG (中文姓名：胡文強，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393號、111年度偵字第66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HO VAN CUONG (胡文強)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實

一、HO VAN CUONG (中文姓名：胡文強，下稱胡文強) 於我國未考領得駕駛自用小客車之合格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0年12月3日23時37分許，無照駕駛車號 - 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路 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 路 段與 街之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且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路上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前行，適烏榮慶駕駛車號 -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區 街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胡文強所駕車輛遂直接撞擊烏榮慶之機車（下稱本件事故），致烏榮慶當場人、車倒地，經救護車送往郭綜合醫院急救；惟烏榮慶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因受有硬腦膜下血腫、左側第3至第6肋骨骨折合併左側肺挫傷、雙膝、右小腿、右手肘、左側背部擦傷等傷勢且不適於手術，雖於急救後返家休養，仍因急性呼吸衰竭併缺氧、肺炎、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於111年1月20日19時53分許不治身故。其後經檢察官協同法醫師前往相驗解剖，再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發現烏榮慶係因本件事故致右側硬腦膜下腔出血、多處肋骨骨折，因臥病在床併化膿性肺炎而死亡，乃確悉上情。

- 二、胡文強明知其已於上開時、地肇致本件事故，極可能導致烏榮慶死亡，竟仍未加以即時救護或通知救護車送醫，亦未報警、留下姓名或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復未停留於現場等候員警處理，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行駕駛上開車輛離開現場而逃逸。嗣經警據報循線查悉上情。
- 三、案經烏榮慶之配偶李復明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第二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簽分偵查起訴。

理由

- 一、按本件被告胡文強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均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將車輛借與被告使用之友人范氏情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車號一號自用小客車原車主阮嫩棻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烏榮慶於警詢中

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烏榮慶之配偶李復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被告同車友人范維強於偵查中之證述可資佐證（警卷第19至23頁、第33至35頁、第53至55頁，相驗卷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相字第230號卷第14至16頁、第56至57頁、第142頁，偵卷(一)即同署111年度偵字第2393號卷第21至22頁），且有第二分局留存物具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更正前後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第二分局交通分隊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現場及車損情形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車號 - 號自用小客車車內物品照片、第二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臺南市立醫院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司法相驗通報單、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解剖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第二分局111年1月27日南市警二偵字第 號函暨相驗照片及解剖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年3月4日法醫理字第 號函及該所（111）醫鑑字第 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第二分局111年2月23日南市警二偵字第 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2月11日刑紋字第 號鑑定書、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照片在卷可稽（警卷第15頁、第45頁、第61頁、第65頁、第67頁、第71至73頁、第79頁、第81至85頁、第87至101頁、第107至115頁，相驗卷第1至2頁、第19至20頁、第55頁、第62頁、第66至73頁、第74至112頁、第129至140頁，偵卷(一)第69至88頁，病歷卷第58頁，本院卷(一)即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61號卷第83頁），堪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訂有明文；車輛面對行車管制號誌中之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有規定。被告於我國雖未考領駕駛執照（參本院卷(二)即本院111年度交訴緝字第4號卷第72頁），但為具有一般辨別事理能力之成年人，且紅燈不得闖越已屬世界各國共通之交通規範，被告對於上開規定自知之甚詳，其駕車行駛時，即應確實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謹慎駕駛，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路上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有前引更正後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供參考（本院卷(一)第83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仍疏未留意，貿然闖越紅燈前行，直接撞擊被害人烏榮慶所騎之機車，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屬有過失無疑。



(三)再被害人烏榮慶因本件事故受有硬腦膜下血腫、左側第3至第6肋骨骨折合併左側肺挫傷、雙膝、右小腿、右手肘、左側背部擦傷等傷勢且不適於手術，雖於急救後返家休養，仍因急性呼吸衰竭併缺氧、肺炎、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於111年1月20日19時53分許不治身故，其後經檢察官協同法醫師前往相驗解剖，再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發現被害人烏榮慶係因本件事故致右側硬腦膜下腔出血、多處肋骨骨折，因臥病在床併化膿性肺炎而死亡，死亡方式歸類為意外，有前引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解剖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年3月4日法醫理字第 號函及該所(111)醫鑑字第

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可供查考（警卷第65頁，相驗卷第20頁、第55頁、第62頁、第66至73頁、第129至140頁，病歷卷第58頁），足認被告上開駕車不慎肇事之行為與被害人烏榮慶之死亡結果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四)又審諸刑法第185之4之法規範目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維持現代社會生活所必需，交通事故已然為必要容忍的風險，則為保障事故發生後之交通公共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及為



保護事故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自須要求行為人留在現場，即時對現場為必要之處理、採取救護、救援被害人行動之義務。復鑑於交通事件具有證據消失迅速（通常交通事故現場跡證必須立刻清理）之特性，為釐清肇事責任之歸屬，保障被害人之民事請求權，於此規範目的，亦可得出肇事者有在場，對在場被害人或執法人員不隱瞞身分之義務。是以肇事者若未盡上開作為義務，即逕自離開現場，自屬逃逸行為。又本罪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對其肇事致人死傷之行為情狀已有認識，客觀上並有前述擅自離開肇事現場之行為，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既於駕駛車輛過程中發生本件事故，致被害人烏榮慶受傷而可能致死，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負有即時救護及事故後在場之義務，詎被告竟未確認被害人烏榮慶之狀況、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亦未等候執法人員到場處理或留下個人聯絡資訊，旋即置被害人烏榮慶於不顧而逕自離開，其主觀上顯有肇事逃逸之認識與決意，客觀上亦有逃離事故現場之逃逸行為至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於本件事故時未考領駕駛執照乙情，業經其自承在卷（本院卷(二)第72頁），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肇致本件事故，使被害人烏榮慶因而死亡，故核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行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於死罪；其如事實欄「二」所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後致人於死而逕行逃逸之行為，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逃逸罪。

(二)被告未考領合格駕駛執照即駕駛自用小客車，因而致人死亡，依法應負上開過失致人於死罪之刑事責任，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既如前

述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卻於過失肇事致人死亡後逃逸，自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指明。

(三)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之無照駕駛過失致人於死犯行屬過失犯，如事實欄「二」所示之肇事逃逸犯行則為故意犯，其所為即係各自獨立之2個行為，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疏未注意遵守相關之道路交通規範，因其一己之疏失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因此導致被害人烏榮慶死亡之最嚴重結果，造成被害人烏榮慶與家屬天人永隔之慘劇，使告訴人李復明等家屬均慟失至親，承受無以挽回之損失，實屬不該；且行經交岔路口時遵守燈光號誌為最基本之交通規範，被告竟仍闖越紅燈而發生本件事故，過失情節非輕。又被告駕駛車輛發生本件事故，致被害人烏榮慶受有足以致死之嚴重傷勢後，仍未報警、協助救護、留存個人聯絡資訊或留待員警前來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理，旋即逃逸，罔顧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殊值非難，更顯見其法紀意識薄弱。被告犯後復未能賠償告訴人李復明等家屬，實際上尚無任何彌補損害之積極作為。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不諱，表現悔意，告訴人李復明亦具狀稱經思考後願給被告機會，請求輕判等語（參本院卷(二)第117至118頁）；兼衡被告自陳學歷為畢業，在我國原係從事工作，逃逸期間從事之工作，母親、配偶及3個未成年兒子尚在越南需其扶養（參本院卷(二)第87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係於同一事故中接連違犯，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第276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檢察官董詠勝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

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上訴狀狀紙及上訴狀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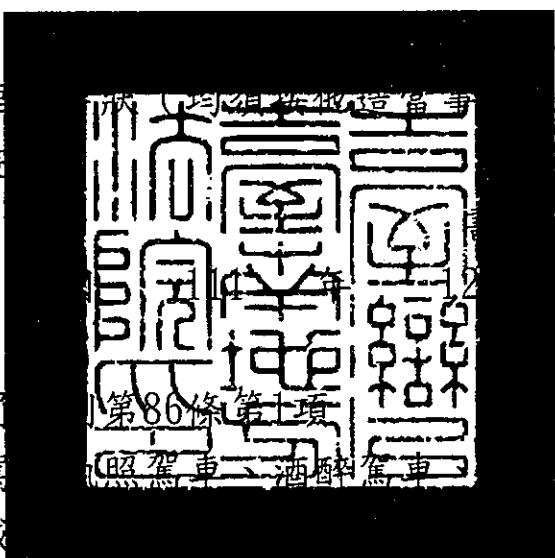
附錄所犯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汽車駕駛人，無駕

車、行駛人行道或

毒品或迷幻藥駕
人優先通行，因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一。



官 林耿慧 日

書記官
林耿慧

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